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消费维权事务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崇明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崇明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秘书处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280000.00	280000.00	278038.4	10	99.30%	9.93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80000	280000	278038.40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0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	—			
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年度目标	充分发挥消保委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能，调动政府、企业总体、消费者各方面资源，加大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力量，利用报纸电视、宣传图版、文艺演出、广告栏等多种手段不断提醒消费者提高自我保护意识，提升消费软环境，携手共建和谐文明的社会环境，迎接花博会顺利召开。			按照年初预算计划及财政支付要求，崇明区消保委如期完成项目，执行率达99.30%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报刊订阅数	>=330份	362	5	5	无偏差	
		东方信息苑宣讲次数	=7次	7	5	5	无偏差	
		宣讲参与人次	>2000人次	2100	5	5	无偏差	
		文艺演出	=1场	1	5	5	无偏差	
		横幅展板	>=200副	210	5	5	无偏差	
		3.15特刊	=2期	2	5	5	无偏差	
		资料发放	>=5000份	5000	5	5	无偏差	
		3.15活动现场投诉	>=80%	95%	5	5	无偏差	

绩效指标	质量指标	咨询解决率						
		报刊投递准确率	=100%	100%	5	5	无偏差	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无偏差	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消费维权意识	提高	提高	8	8	无偏差
	提高基本法律法规知晓度		提高	提高	8	8	无偏差	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信息公开规范性	规范	规范	7	7	无偏差
			长效机制健全性	健全	健全	7	7	无偏差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报刊接收单位满意度	满意	满意	4	4	无偏差
			消费者咨询投诉满意率	>=85%	95%	3	3	无偏差
			消费者活动好评度	>=85%	95%	3	3	无偏差
	总分					100	99.93	